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防疫應變計畫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36294 號函頒

壹、能力評估試場防疫措施

一、試場規劃及人數安排：

- (一) 應規劃應考區、休息區、等待區、備用試場，避免有大型集會人群之情形。
- (二) 試場統一開啟門窗，確保各試場通風。
- (三) 基本能力評估試場，單一試場考生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 (四) 職業能力評估試場，單一試場等待區域考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二、體溫量測：每一個分區考場均需規劃與實地確認

- (一) 應規劃試場單一出入口，規劃試場體溫量測動線，且應包括進場及散場動線規劃。
- (二) 應規劃隔離休息區，如體溫量測後有發燒情形之考生，應規劃考生至備用試場之動線，並事先安排試務工作人員因應。
- (三) 考生進入試場前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規劃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之放置地點。
- (四) 體溫量測以不直接接觸身體之熱像儀或額溫槍為原則，並事先備妥足夠之數量，並於能力評估當日對考生、陪考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量測體溫。

三、試場消毒：

- (一) 應於能力評估前、後全面進行試場消毒作業（包括教室、廁所、電梯、樓梯等）；能力評估期間是否進行消毒（如廁所或備用試場等），請分區主辦學校依實際情形規劃辦理。
- (二) 試場消毒作業應於事前詳細規劃。
- (三) 應規劃使用後口罩之丟棄處。

四、備用試場：

- (一) 應規劃備用試場，提供「自主健康管理」得應試之考生及發燒考

生使用。

- (二) 進入備用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應提供試務工作人員適當之防護措施。
- (四) 應規劃獨立動線。
- (五) 以最嚴謹之作業進行消毒並提供充足之乾洗手液或酒精。

五、醫療支援：

- (一) 各分區試場應規劃配置醫護人員，留意考生、陪考人員、試務工作人員身體狀況，並協助處理突發傷病。
- (二) 分區主辦學校應聯繫鄰近醫療機構，遇有緊急突發狀況時，能立即協助處理。

貳、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具感染風險考生防疫措施

- (一) 能力評估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不得參加本能力評估，經分區主辦學校確認後，得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並以專案或外加名額方式安置。
- (二) 考生若為「自主健康管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屬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考生，不得參加本能力評估，經分區主辦學校確認後，得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並以專案或外加名額方式安置。
 - 2、非屬前項情形之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能力評估當天量測體溫未出現發燒（額溫 ≥ 37.5 °C或耳溫 ≥ 38 °C）之情況且無呼吸道等身體不適症狀，應至備用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 (2) 若於能力評估當日於試場體溫量測出現發燒（額溫 ≥ 37.5 °C或耳溫 ≥ 38 °C）之情況，不得參加本能力評估，由分區主辦學校確認並記錄通報總召學校(考生需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得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並以專

案或外加名額方式安置。

(3) 若於能力評估前在家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之情況,不得參加本能力評估,請儘速通報分區主辦學校及就醫,並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診斷證明書),經分區主辦學校確認後,並通報總召學校,得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並以專案或外加名額方式安置。

(三) 若經查證非屬上述之對象,而未應試,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及要求專案或外加名額方式安置。

(四) 能力評估當日,分區主辦學校應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於報到時通報所屬管理措施。

二、一般考生防疫措施

(一) 非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依實際需求提供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備用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二) 無發燒症狀等情形之考生,應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

參、試務工作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管理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由分區主辦學校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二、試務工作人員,應主動配戴口罩。

三、備用試場職業能力評估進行時,試務工作人員應配戴手套,每施測完一位考生,需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肆、陪考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陪考人員管理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者,不得進入試場。

二、陪考人員以一人為原則,進入試場請配合體溫量測、填寫陪考人員

健康情形調查表，並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三、若於能力評估當日於試場體溫量測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之情況，不得進入試場，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四、陪考人員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分區主辦學校之相關規定。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至少二十分鐘進行報到作業。

二、請試務工作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評估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各分區主辦學校若遇停課，請協調校內與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非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教師擔任試務工作人員，另評估試場由各分區主辦學校協調鄰近學校，通知考生在籍學校變更試場並落實評估前後之消毒工作。

四、請各校參考本防疫措施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能力評估。